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9,101	5,602
銷售成本		<u>(6,595)</u>	<u>(3,842)</u>
毛利		2,506	1,760
其他收入	3	762	151
行政開支		(7,318)	(5,304)
融資成本	4	<u>(56)</u>	<u>(45)</u>
除稅前虧損	5	(4,106)	(3,438)
所得稅開支	6	<u>-</u>	<u>(50)</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06)	(3,4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u>	<u>79</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4,206)</u></u>	<u><u>(3,40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1.13)港仙</u></u>	<u><u>(0.96)港仙</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851	(44,034)	(33)	110,784
本期間虧損	-	(4,106)	-	(4,10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100)	(10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4,106)	(100)	(4,2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48,140)</u>	<u>(133)</u>	<u>106,5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851	(15,941)	(322)	138,588
本期間虧損	-	(3,488)	-	(3,4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79	7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3,488)	79	(3,4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19,429)</u>	<u>(243)</u>	<u>135,1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尚未開展證券業務。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737	1,354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290	—
放債利息收入	965	1,073
美酒銷售收入	109	3,175
	<u>9,101</u>	<u>5,602</u>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3) 放債（「放債」）；
- (4)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5) 證券業務（「證券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採購 傢俱及 相關產品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737</u>	<u>4,290</u>	<u>965</u>	<u>109</u>	<u>-</u>	<u>9,101</u>
分部溢利／(虧損)	<u>(1,268)</u>	<u>(524)</u>	<u>696</u>	<u>12</u>	<u>(242)</u>	<u>(1,326)</u>
其他收入						203
中央行政成本						(2,927)
融資成本						<u>(56)</u>
除稅前虧損						<u><u>(4,10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採購 傢俱及 相關產品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354</u>	<u>-</u>	<u>1,073</u>	<u>3,175</u>	<u>5,6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295)</u>	<u>(463)</u>	<u>1,064</u>	<u>(281)</u>	<u>(975)</u>
其他收入					151
中央行政成本					(2,569)
融資成本					<u>(45)</u>
除稅前虧損					<u><u>(3,43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90	150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u>571</u>	<u>-</u>
	<u><u>762</u></u>	<u><u>151</u></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抵押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

55	44
<u>1</u>	<u>1</u>
<b><u>56</u></b>	<b><u>45</u></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項目成本)

57 -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28 1,037  
2,760 2,040  
102 61

4,047 3,138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551 26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390 384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53)** **(115)**

## 6.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0
遞延稅項	-	-
	<u>-</u>	<u>5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4,106)</u>	<u>(3,488)</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3,000</u>	<u>363,000</u>
----------------	----------------

##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1.13)</u>	<u>(0.96)</u>
---------------	---------------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放債，(iv)美酒營銷，以及(v)證券業務（本集團尚未開展證券業務，並正制定業務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放債；以及(iv)美酒營銷。

收益按項目類型劃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737	1,354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290	—
放債利息收入	965	1,073
美酒營銷收入	109	3,175
	<u>9,101</u>	<u>5,602</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4,811	5,602
馬來西亞	4,290	—
	<u>9,101</u>	<u>5,6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6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長3,500,000港元或62.5%。此等增長乃由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項目合約數目增加。該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總額約1,400,000港元顯著增幅至本公告期間約8,000,000港元。放債業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保持平穩，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00,000港元）。然而，由於集團於去年第三季度出現美酒營銷銷售團隊人員流失，此業務分部之營運規模於本報告期間縮小。

#### 本期間毛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7.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4%）。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項目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655	334	17.5	24.7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858	(17)	20.0	(100.0)
放債	965	1,073	100.0	100.0
美酒營銷	28	370	25.7	11.7
	<u>2,506</u>	<u>1,760</u>	27.5	31.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800,000港元上升約700,000港元或約42.4%。毛利之增長乃主要由於整體項目合約數目增加，以及成本控制，因而產生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毛利上升合共約1,200,000港元。放債業務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保持平穩，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00,000港元）。然而，由於美酒營銷之營運規模於本報告期間縮小，該部份毛利有所收縮。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1.4%略為下降至本公告期間約27.5%主要為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本集團整體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3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數目增加引致員工成本上升約900,000港元，以及(ii)設立有關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陳列室及設立作為貯存建築設備用作租賃（計劃於未來兩個季度開展業務）之倉庫所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租賃費用。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港元或約17.7%之虧損增加。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提供(i)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就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簽訂項目為合共15個項目，其中12個為新增添項目。本集團本公告期間已完成7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8個（全為於香港之項目）進行之設計和裝修服務項目。

就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簽訂項目為合共2個項目，全為現有項目。該2個項目均位於馬來西亞，並預期於短期內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保持平穩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23,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授出新貸款，並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放債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以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發展平穩收入基礎。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 美酒營銷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營銷美酒」）於去年第三季度出現銷售團隊人員流失。營銷美酒業務營運規模於本報告期間縮小。

## 證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尚未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別及第9類別規管業務。本集團正就證券業務制定業務計劃。

##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擴展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9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流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之資產以使集團取得融資及借貸，其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5,000
汽車	90
銀行存款	<u>300</u>
	<u><u>25,390</u></u>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物業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8,579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7,146</u>
	<u><u>25,725</u></u>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59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
	<u><u>359</u></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00,000港元)。薪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帶動僱員人數上升所致。

##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440,000	22.44%
鄭菊花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440,000	22.44%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84,000	12.53%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8.76%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51%
陳達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5.51%
李玉佩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5.51%

附註：

1. 81,44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Superb Smart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8.26%。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仁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瑞投資之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執行 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刊載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